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ORIENTAL UNIVERSITY CITY HOLDINGS (H.K.) LIMITED**

### **東方大學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7)

### **更新公告**

### **終止有關收購位於蒙古的物業的 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八日、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有關終止契據的公告(「**該等公告**」)。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就該等公告所述的終止付款提供更新資料。

根據終止契據，賣方須向買方支付終止款項約人民幣33.69百萬元(相當於約36.12百萬元)，共分四期等額支付，期限分別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已全數收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的首筆終止付款約人民幣8.42百萬元(相當於約9.03百萬元)。

本公司將繼續向股東更新有關其餘三期(分別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到期)的付款情況。

承董事會命  
**東方大學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華盛**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華盛先生(主席)及劉迎春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為耿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耀鄉先生、鄭文鏢先生及劉桂林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騙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oriental-university-city.com。

就本公告內作說明用途而言，除另有所指外，人民幣乃按人民幣0.932773元兌1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